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安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四月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安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信信扬法字【2017】第 0081 号

致：广州安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广州安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安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法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广州安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安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安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和资料；同时本所经办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依法参与了现场参会人员身份证明文件的核验工作，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表决和形成决议的全过程，并依法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予以审核公告，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2017年3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17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广州安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以及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等内容。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以前已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及议程予以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4月21日（星期五）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符克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告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经审查现场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机构股东营业执照、股东名册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5人，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7年4月14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股份数572.10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97.45%。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 以同意 572.1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以同意 572.1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以同意 247.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其中股东符克强、广州玖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4) 以同意 572.1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以同意 572.1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6) 以同意572.1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7) 以同意572.1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以同意572.1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以同意572.1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0) 以同意572.1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11) 以同意572.1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以同意572.1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不存在对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出席会议的董事均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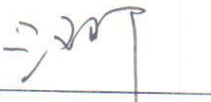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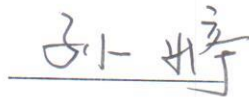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系《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安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林泰松

经办律师:


汪 玎

孙 婷

